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115 年第 10 次臨時選訓委員會視訊會議 紀錄

一、日期：115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 時間：18:30　　記錄：劉潔明

二、地點：Google Meet 視訊會議（會議代碼/網址：
https://meet.google.com/xzf-hfua-ahs）

三、主持人：林召集人文鴻

出席：李副召集人台忠、謝委員佳蓉、黃委員子華、林委員小雯、
黃委員金珠、陳委員慧宗

列席：俞訓輔委員智贏、王副理事長三財、陳秘書長政達、
李副秘書長偉嘉

四、主席致詞：略

五、秘書處報告：略

六、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2026 年亞洲 U23 擊劍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賽選拔結果及選手教練名單，提請討論。

說　明：「2026 年亞洲 U23 擊劍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賽選拔於 115 年 8 月 29 日至 30 日舉行，各項目參賽意願調查截止於 115 年 9 月 7 日。

決　議：1.確認「2026 年亞洲 U23 擊劍錦標賽」代表隊選手名單。
2.確認各項目代表隊教練人選，由秘書處依各項目教練排序依序徵詢。
3.選手及教練名單如附件一。

七、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115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第一級選手出國參賽，調整參加中國無錫女子銳劍世界盃、日本高松女子鈍劍世界盃及瑞士伯恩男子銳劍世界盃等成年組賽事，提請討論。

說　明：原定「115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第一級選手出國參加青年組世界盃，惟因部份第一級選手於 FIE 新賽季已過青年組參賽年齡。

決　議：同意調整第一級選手參加參加中國無錫女子銳劍世界盃、日本高松女子鈍劍世界盃及瑞士伯恩男子銳劍世界盃等成年組賽事，修正計畫函報運動部。

案由二：有關修正本會「國內選手報名參加國際賽事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1.「國內選手報名參加國際賽事辦法」於113年10月21日第12臨時選訓委員會視訊會議討論，並於113年11月28日公告實施。

2.因應國際擊劍總會已正式設立世界青少年排名，調整本辦法將參加青少年賽事之規定列入。同時調整世界盃團體賽報名排序之規定。

決　議：修正國內選手參加各國際總會賽事資格排序及相關條文。

案由三：有關「國家代表隊選手組隊辦法」是否納入國際青少年排名直接入選方式，提請討論。

說　明：「國家代表隊選手組隊辦法」現行規定成年組及青年組適用以世界排名方式直接入選國家代表隊。因國際擊劍總會已正式設立世界青少年排名。

決　議：1.青少年組直接入選之標準定為世界青少年排名前4名。世界青少年排名前16名可參加代表隊選拔。

2.修正後函報理事會審議。

案由四：有關代表隊參賽有非本會代表隊名單之教練人員，或是選手希望能有自己的教練隨隊，請協會協助登記教練證及辦理其他相關行政作業，並自費前往參與比賽指導其所屬選手之情事，提請討論。

說　明：近年因開放自費項目參賽，常有自費選手之教練請協會申請登記國際比賽教練證，併入場指導所屬選手，以致有不服從或逾矩表隊教練權責的情形發生。

決　議：1.於代表隊選拔競賽規程內訂定團體賽教練規定由代表隊名單之教練擔任，並須服從該教練訓練及場邊指導。自費隨隊教練僅限於選手報名參加選拔時提報之指導教練，且只能於個人賽時協助選手訓練。同時擬定相關罰則。

2.請秘書處衡量參加錦標賽事增列選訓委員擔任各該賽事領隊協助督導代表隊。